

国家标准

《非书资料著录规则》(修订版)

培 训 教 材

国家教委电化教育委员会

199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文献著录总则

General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报批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文献著录总则
General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报批稿)

本标准是为建立和健全我国统一的文献报道和检索体系,开展国内外书目信息交流,更好地开发和利用文献资源而制订的。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ISBD (G))的原则,并结合我国文献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文献著录项目及其排列顺序、著录用标识符、著录用文字、著录信息源和著录项目细则等。

1.2 本标准是制订各类型文献著录标准的依据。

2 引用标准

GB3469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GB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3 术语

3.1 **文献** 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

3.2 **著录** 在编制文献目录时,对文献的形式特征和内容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

3.3 **款目** 著录文献的结果,是反映文献的形式特征和内容特征的著录项目的组合。

3.4 **规定信息源** 文献的每一个著录项目或单元内容的主要信息来源。

3.5 **题名页** 一般在文献正文之前,载有反映该文献较完整的题名、责任说明以及出版说明等信息。

3.6 **正题名** 文献的主要题名。正题名包括交替题名,但不包括并列题名和其他题名信息。

3.7 **共同题名** 一组相关文献所共有的题名,它用于表示这些文献之间的关系,并与分辑题名一起识别某种文献。

3.8 **从属题名** 一题名不足以识别一种文献,需要加上共同题名才能识别该文献的题名。如:分辑题名、补编题名、分丛编题名等。

3.9 **通用题名** 缺乏自身特性的题名。如:报告、学报、年度统计等。

3.10 **交替题名** 规定信息源中出现的,由两个部分组成的正题名的第二部分。这两个部分之间用“又名”或其他文种的对应词表示。

3.11 **分辑题名** 用于识别一组具有共同题名的相关文献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专有题名。

3.1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概括地表示文献所属类型的术语。

3.13 **并列题名** 规定信息源中对应于正题名的另一个文种的题名。

3.14 **其他题名信息** 从属于正题名、并列题名,并对它们进行限定、解释、补充等的题名信息。

- 3.15 **责任说明**: 对文献的知识内容和艺术内容的创造或完成负有责任或做出贡献的个人、团体及其责任方式。有时责任说明可以是一个没有个人姓名或团体名称的短句。
- 3.16 **第一责任说明**: 同时具有几个不同责任说明时, 列居首位的责任说明。
- 3.17 **其他责任说明**: 同时具有几个不同责任说明时, 除第一责任说明以外的责任说明。
- 3.18 **版本**: 由同一版型生产, 并由同一机构出版的一种文献的全部复本。
- 3.19 **版本说明**: 表示一种文献属于某一版本的一个单词、短语。通常是以序数词与“版”字或表示和其他版本不同的词与“版”字相结合的形式出现的。
- 3.20 **附件**: 文献的主体部分所附带的旨在与主体部分一起使用的资料。
- 3.21 **丛编**: 一组相互关联而又各自独立的文献, 每种文献除具有各自的正题名外, 还有一个适用于整组文献的总题名。
- 3.22 **主丛编**: 包含一个或多个分丛编的丛编。
- 3.23 **分丛编**: 作为主丛编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丛编。
- 3.24 **特定文献类型标识**: 表示文献属于某种具体文献类型的术语。
- 3.25 **丛编编号**: 丛编连续出版的各期之识别标识, 可以是数字、字母、其他符号或者是它们的组合形式。
- 3.26 **多层次著录**: 文献著录的一种方法, 它把所描述的信息分为两个或更多层次。第一个层次包括文献整体的共同书目信息。第二个层次或其余层次包含有关各部分的书目信息。

4 著录项目

4.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 4.1.1 正题名
- 4.1.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4.1.3 并列题名*
- 4.1.4 其他题名信息*
- 4.1.5 责任说明

4.2 版本项

- 4.2.1 版本说明
- 4.2.2 并列版本说明*
- 4.2.3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 4.2.4 附加版本说明
- 4.2.5 附加版本说明的责任说明*

4.3 文献特殊细节项

4.4 出版、发行项

- 4.4.1 出版地、发行地
- 4.4.2 出版者、发行者
- 4.4.3 出版日期、发行日期
- 4.4.4 印制地、印制者、印制日期

4.5 载体形态项

- 4.5.1 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及文献数量
 - 4.5.2 图及其他形态
 - 4.5.3 尺寸
 - 4.5.4 附件*
 - 4.6 丛编项*
 - 4.6.1 丛编或分丛编正题名
 - 4.6.2 丛编或分丛编并列题名
 - 4.6.3 丛编或分丛编的其他题名信息
 - 4.6.4 丛编或分丛编责任说明
 - 4.6.5 丛编或分丛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 4.6.6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
 - 4.7 附注项*
 - 4.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 4.8.1 标准编号
 - 4.8.2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
 - 4.8.3 附加说明
-

注:带“*”号者为选择著录项目或单元。

5 著录用标识符

5.1 为识别各著录项目及其单元,在其前面或外部添加一定的标识符。

— 用于下列各单元之前:

版本项、文献特殊细节项、出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丛编项、附注项、文献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 用于下列著录内容: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内容、自拟的著录内容。

= 用于下列各单元之前:

并列题名、并列责任说明、并列版本说明、丛编并列题名、连续出版物卷期、年月的第二种标识系统、识别题名。

: 用于下列各单元之前:

其他题名信息、出版者(发行者)、图、丛编其他题名信息、获得方式。

/ 用于下列各单元之前:

第一责任说明、本版第一责任说明、丛编第一责任说明。

; 用于下列各单元之前:

其他责任说明、本版其他责任说明、其他出版地(发行地)、尺寸、丛编或分丛编编号、连续出版物的后继标识系统,以及同一责任说明的无总题名文献的各部作品的题名之间。

， 用于下列各单元之前：

有分辑标识时的分辑题名、相同责任方式的第二个及其后面的责任者、出版年（发行年）、附加版本说明、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以及分段页码之间。

• 用于下列各单元之前：

分辑标识、没有分辑标识时的分辑题名、分丛编题名以及不同责任说明的无总题名文献的各部作品的题名之间。

— 用于“附件”之前。

() 用于下列各项或单元：

丛编项、印制事项、载体形态的补充说明、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的附加说明、连续出版物卷期、年月标识项的年月标识。

? 用于不能确定的著录内容，一般与“[]”配合使用。

— 用于起讫连接。

… 用于节略内容。

5.2 著录用标识符使用说明

5.2.1 各著录项目及单元所使用的标识符，除逗号(,)和句点(.)只在后面空一格(一个字符的位置，下同。)外，其他规定使用的标识符均在前后各空一格。

5.2.2 除“题名与责任说明项”外，各项目连续著录时，其前冠以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如遇回行，不可省略该标识符。但各项目另起段落著录时则可省略该标识符。

5.2.3 如某个项目缺少第一个单元时，应将现位于首位的单元原规定的标识符改为句点、空格、破折号、空格(. —)。

5.2.4 凡重复著录一个项目或单元时，其标识符也需重复。

5.2.5 不著录的项目或单元，其标识符应连同该项目或单元一并省略。

5.2.6 圆括号()和方括号[]各自作为一个单独的标识符，其前后各需空一格。但当它们前面或后面有用一空格作为结尾或开头的标识符时，则只保留一个空格。

5.2.7 如一个项目或单元末尾是一个句点，而后面一个项目或单元的规定标识符也以句点开始时，两个句点只著录一个。

6 著录信息源

6.1 文献著录的信息源为文献本身。如文献本身信息不足时，可参考其他有关资料。

6.2 各类型文献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请见各类型文献著录规则。

7 著录用文字

7.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特殊细节项、出版发行项和丛编项一般应按所著录文献本身的文字照录，无法照录的图形及符号等可改为其他形式的相应内容，并加方括号“[]”。

7.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发行者职能说明采用编目机构所选用的文字著录。

7.3 载体形态项、附注项、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的著录，除附注项中关于文献原题名及引用部分和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中的识别题名外，均采用编目机构所选用的文字。

7.4 版次、日期、数量、尺寸、价格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7.5 当一些著录项目的内容过于冗长时，在不改变原意的前题下允许省略其中间或末尾部

分。省略部分用删节号“...”表示。

7.6 一般情况下，每个著录项目的首词的首字母应大写，某些著录单元（如：交替题名、并列题名、分辑题名等）的首词的首字母也应大写。其他大写应根据著录用文字的规定处理。

7.7 文献本身的文字出现错误时，仍需照录，同时将正确的文字著录在其后面的方括号“[]”内，必要时可在附注项中注明。

7.8 按本标准著录各少数民族文字的文献时，应根据各民族文字的书写规则进行。

8 著录细则

8.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结构形式

正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

正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其他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正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第一责任说明；其他责任说明

正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 / 责任说明

正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正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其他题名信息 = 并列题名：并列其他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正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 = 并列题名 / 并列责任说明

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题名 / 责任说明

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题名 / 责任说明

共同题名，从属题名标识，从属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

共同题名，从属题名[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责任说明

8.1.1 正题名

8.1.1.1 正题名是第一著录单元，即使题名页上责任说明、版本说明、丛编说明、出版事项、出版日期、价格或其他非题名信息事项位于正题名之前，正题名仍然是第一著录单元。

8.1.1.2 正题名是文献的主要题名，它具有多种形式。如：一般通用术语、责任者名称、缩写词、数字或字母、交替题名以及由共同题名与从属题名标识和（或）从属题名组成的题名等。

8.1.1.3 正题名原则上应按照规定信息源上的文字照录，但大写和标点不一定照录。某些符号等可用其他相应的文字代替，代替时应加方括号“[]”，同时在附注项注明。

8.1.1.4 规定信息源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文种的题名时，应选择与文献正文文种相同的题名作为正题名。如这一规定不适用时，可根据版式或顺序选择正题名。

8.1.1.5 无总题名的文献，可按规定信息源中的顺序依次著录。如作过多次著录的文献，其后用删节号“...”表示。未著录的其他题名则在附注项中注明。

8.1.1.6 交替题名按规定信息源中的顺序依次著录，题名中间用“，”或“又名”或“其他名称”相对应的词表示。

8.1.1.7 正题名由共同题名与从属题名标识和(或)从属题名构成时,首先著录共同题名,然后再著录从属题名标识和(或)从属题名。只有从属题名标识或从属题名时,其前用句点“.”标识。如既有从属题名标识又有从属题名时,则其前分别用句点“.”和逗号“,”标识。

例:

代数. 第一卷

物理学. 电子物理学

物理学. 第一卷, 普通物理学

8.1.1.8 正题名过于冗长时,在不失去题名原意的前题下,可以适当节略。节略部分应用删节号“...”标识。

8.1.2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8.1.2.1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用编目机构选用的文字著录于正题名之后,并加方括号“[]”。

8.1.2.2 各类型文献分别建立目录时可不著录“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如需著录,应根据GB3469《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标明。

8.1.2.3 文献包含一种主要组成部分和一种或多种附属组成部分,而又不属于同一种文献类型时,只著录主要组成部分的文献类型,附属部分的文献类型可在附注项中注明。

8.1.3 并列题名

8.1.3.1 规定信息源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文种的题名时,未被选作正题名的题名应作为并列题名著录于正题名之后(未著录“一般文献类型标识”时)。汉语拼音题名不视为并列题名。

8.1.3.2 并列题名原则上应按规定信息源中的文字照录,但大写和标点不一定照录。某些符号等可用其他相应的文字代替,代替时应加方括号“[]”,同时在附注项注明。

8.1.4 其他题名信息

8.1.4.1 其他题名信息从属于正题名、并列题名、无总题名文献中的个别作品的题名、从编题名等,并著录在与其相关的题名之后。

8.1.4.2 其他题名信息原则上应按规定信息源中的文字照录,但大写和标点不一定照录。某些符号等可用其他相应的文字代替,代替时应加方括号“[]”,同时在附注项注明。

8.1.4.3 如正题名由简称或缩写词组成,同时其全称形式也出现在规定信息源,其全称形式应按其他题名信息处理。

8.1.4.4 规定信息源中有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和并列其他题名信息时,应将每一个其他题名信息著录在与其文种相同的题名之后。

8.1.4.5 规定信息源中有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而其他题名信息只有一个文种时,应将其他题名信息著录在最后一个并列题名之后。

8.1.4.6 规定信息源中没有并列题名,而有并列其他题名信息时,应先著录与正题名文种相同的其他题名信息,再著录其他文种的其他题名信息。如这一规定不适用,可根据规定信息源中的版式或顺序著录。

8.1.5 责任说明

8.1.5.1 对文献的知识内容和艺术内容的创作或完成负有责任或作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均可作为责任说明著录在题名之后。

8.1.5.2 责任说明应按规定信息源中的文字照录。

8.1.5.3 如若干个人或团体名称出现在同一责任说明中时,著录个人或团体名称的数量由编目机构决定,一般取前三个为宜。所著录的个人或团体名称之间用逗号“,”分隔。如个人或团体名称有省略,可用删节号“...”和置于方括号内的“等”字表示。

8.1.5.4 附在责任说明中个人或团体名称前后的表示资格、学位、职务等词,如不是识别个人或团体所必需者著录时应予以省略。

8.1.5.5 著录多个责任说明时,应根据规定信息源中的版式或顺序著录,而不考虑各个不同责任说明的对作品所负责任的大小。不同责任说明之间用分号“;”分隔。

8.1.5.6 规定信息源中既有并列题名又有并列责任说明时,应将每个责任说明分别著录在与其文种相同的题名之后。

8.1.5.7 规定信息源有一个或多个并列题名,而没有并列责任说明时,应将责任说明著录在最后一个并列题名之后。

8.1.5.8 如文献所含各个作品都具有各自的责任说明,而规定信息源又有适合整部文献的责任说明时,应将后者著录于所有各个作品的责任说明之后,中间用分号“;”分隔。同时应在方括号“[]”内注明其责任方式。如这一规定不适用,可在附注项注明。

8.2 版本项

结构形式

- — 版本说明
- — 版本说明 = 并列版本说明
- — 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 — 版本说明 / 第一责任说明 ; 其他责任说明
- — 版本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
- — 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 / 责任说明

8.2.1 版本说明

8.2.1.1 版本说明通常是以序数词与“版”字结合在一起的术语或表示区别于其他版本的术语形式出现的。

例:

第2版

修订版

新版

8.2.1.2 版本说明按文献中出现的形式照录,但数字应用阿拉伯数字著录。

8.2.1.3 版本说明系属其他著录项目的组成部分,并已按有关规定著录者,则不再在版本项重复著录。

8.2.1.4 一般情况下,初版或第一版不予著录。

8.2.2 并列版本说明

如规定信息源中有多文种版本说明时,著录与正题名文种相同者。如这一规定不适用,则根据规定信息源中的版式或顺序著录。其他文种的版本说明也可著录。

8.2.3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著录于版本说明之后。

8.2.4 附加版本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是在规定信息源中出现的对版本说明的补充说明。按8.2.1.2规定著录,其前用逗号“,”分隔。

8.2.5 附加版本说明的责任说明

附加版本说明的责任说明著录于附加版本说明之后。

8.3 文献特殊细节项

本项仅用于著录连续出版物的卷期、年月标识项和地图、乐谱、机读数据文档以及其他类型文献的特殊记载事项。

8.4 出版、发行项

结构形式

- —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印制地：印制者，印制年）
- —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 — 出版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8.4.1 出版地或发行地

8.4.1.1 出版地或发行地是指在规定信息源中出版者或发行者所在的城镇名称。

8.4.1.2 同一个出版者或发行者有多个地点时，应按规定信息源中的版式或顺序著录最显著的一个或第一个地点。其他地点也可著录。在省略其他地点时，应加“等”字，并置于方括号“[]”内。

8.4.1.3 文献未标明出版的城镇地名时，可著录其上级行政区名称，如省名、国家名称等。为识别某些不为人熟知的出版地或发行地，应在出版地或发行地地名之后附加其上级行政区名称。如附加的上级行政区是取自规定信息源，则加圆括号“()”；如是取自其他信息源，则加方括号“[]”。

8.4.1.4 如出版地或发行地有多种文字时，应著录中文地名，这一规定不适用时，根据版式或顺序著录最显著的一个或第一个地名。

8.4.1.5 如无法知道出版地名称时，可在方括号“[]”内注明“出版地不详”字样。

8.4.2 出版者（发行者）

8.4.2.1 规定信息源中有多个出版者时，应按版式或顺序著录明显者或第一个。其他出版者也可著录。在省略其他出版者时，应在方括号“[]”中加“等”字。

8.4.2.2 未标明出版者时,可著录发行者,并在其后面的方括号“[]”内注明“发行者”字样。

8.4.2.3 出版者或发行者有多种文字时,应著录中文出版者或发行者,这一规定不适用时,根据版式或顺序著录明显者或第一个出版者或发行者。

8.4.2.4 出版者或发行者名称在不发生混淆的情况下可用其简称著录。不论这种简称取自何处均不需加方括号“[]”。

8.4.2.5 印制者不能作为出版者或发行者著录,但印制者兼有出版者或发行者职责时则可作为出版者著录。

8.4.2.6 未标明出版者或发行者时,应在方括号“[]”内注明“出版者不详”字样。

8.4.3 出版年或发行年

8.4.3.1 出版年应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当出版年为非公元年时应按文献中出现的形式照录,同时在其后面的方括号“[]”内注明对应的公元年。

例:

, 1978

, 民国15 [1926]

8.4.3.2 未标明出版年,可著录发行年或版权年。如出版年、发行年、版权年等均未标明,可推算一个大致的年代,后面加问号,一并著录于方括号“[]”。

例:

, [1969?]

, [196?]

8.4.3.3 对延续多年的多卷出版物,应著录其首次出版的起始年代与最后出版的终止年代,中间用连字符“—”连接;正在继续出版的多卷出版物,则在起始年代后面用连字符“—”标识。

8.4.3.4 如确知出版年有误,应照录,并在其后面的方括号“[]”内注明正确的出版年。

8.4.4 印制地、印制者、印制年

如出版地或发行地、出版者或发行者、出版年或发行年均未标明时,应著录印制地、印制者、印制年。如果前者都已标明,但仍认为有必要著录印制事项时,可著录于出版发行事项之后的圆括号“()”内。

8.5 载体形态项

结构形式

- — 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及文献数量; 尺寸
- — 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及文献数量; 图及其他形态; 尺寸
- — 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及文献数量; 图及其他形态; 尺寸 + 附件

8.5.1 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及文献数量

8.5.1.1 特定文献类型标识表明文献所属具体的特定类型,用书目机构所选定的文种著录。

8.5.1.2 文献数量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于特定文献类型标识之前。数量单位应视不同文

献类型而定。计量单位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例:

- . — 88 页
- . — 5 册(1500 页)
- . — 10v.
- . — 1 唱片
- . — 4 开盘录像带

8.5.2 图及其他形态

图及其他形态应根据其在文献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文献载体形态的实际情况著录。

8.5.3 尺寸

8.5.3.1 出版物的尺寸一般著录出版物的高度,以cm(厘米)为单位表示,不足1cm的尾数按1cm著录。

8.5.3.2 如出版物的宽度不及高度的二分之一,或宽度超过高度时,应先著录高度,后著录宽度,中间用乘号“×”表示。立体资料的尺寸用高度、宽度、厚度连乘表示。

例:

- ; 26cm
- ; 27×13cm
- ; 22×33cm
- ; 9×30×20cm

8.5.4 附件

8.5.4.1 附件是分离于所著录文献的主体部分,并与其结合使用的附加材料,其前用加号“+”表示。

8.5.4.2 附件如有自己独立的名称,并可以单独使用者,可单独著录,亦可作子目录内容著录于附注项。

8.6 丛编项

结构形式

- . — (第一丛编)(第二丛编)
- . — (丛编正题名 = 并列丛编题名)
- . — (丛编正题名: 丛编其他题名信息 / 丛编责任说明; 丛编编号)
- . — (丛编正题名, ISSN; 丛编编号)
- . — (共同题名. 分辑或分丛编标识, 从属题名)
- . — (共同题名. 从属题名 = 并列共同题名. 并列从属题名)

A. 丛编项是在文献的各个部分均属于同一丛编或分丛编时使用。其余对丛编或分丛编的说明可著录在附注项。

B. 当一文献属于多种丛编或分丛编时,本项可重复著录。著录顺序按规定信息源中的顺序。

8.6.1 丛编或分丛编题名

8.6.1.1 丛编正题名按规定信息源中的文字照录，但大写和标点不一定照录。某些符号等可用其他相应的文字代替。代替时应加方括号“[]”，同时在附注项注明。

8.6.1.2 当分丛编具有可独立存在的题名时，应将分丛编题名著录于本项，而主丛编题名应著录在附注项。

8.6.2 丛编或分丛编并列题名

当丛编或分丛编的正题名在规定信息源中有多种文字时，应按并列题名（见8.1.3）著录。

8.6.3 丛编或分丛编的其他题名信息

8.6.3.1 其他题名信息只有在认为对识别该丛编必要时才予以著录。

8.6.3.2 与丛编有关的版本说明应作为其他题名信息处理。

8.6.4 丛编或分丛编责任说明

当丛编或分丛编正题名为通用术语时，第一责任说明必须著录。在其他情况下，如认为第一责任说明和其他责任说明对识别该丛编必需时，而且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中，应予以著录。并列责任说明亦可以著录。

8.6.5 丛编或分丛编国际连续出版物号

8.6.5.1 丛编或分丛编的国际连续出版物号（ISSN）应著录在丛编或分丛编题名之后。

8.6.5.2 如正题名是由一个可以独立存在的分丛编题名构成时，主丛编的国际连续出版物号连同其题名一起著录在附注项。

8.6.5.3 如正题名是由共同题名和从属题名构成时，共同题名的国际连续出版物号可在附注项著录。

8.6.6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

8.6.6.1 丛编或分丛编编号应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在丛编或分丛编著录事项最后。

8.6.6.2 当正题名是由共同题名和从属题名构成时，共同题名的编号可以省略或在附注项著录。

8.7 附注项

凡不适合在以上各项著录而又认为有必要做进一步说明的内容均可在本项著录。

每一条附注均以“：—”分隔。如每一条附注都分段著录时，可省略该标识符。

附注内容的著录顺序和各项附注中使用的标识符原则上应与上述8.1 - 8.6相一致。

8.7.1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附注

8.7.1.1 正题名附注

8.7.1.1.1 所著录的文献为译作时，应注明其原作题名及有关情况。

8.7.1.1.2 取自规定信息源之外的题名应注明。

8.7.1.1.3 同一文献各信息源的题名不同时应注明。

8.7.1.1.4 题名与文献正文文种不同或正文有一种以上文种时应注明。

8.7.1.2 并列题名和其他题名信息附注

不适合著录于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并列题名和其他题名信息可在此处附注。

8.7.1.3 责任说明附注

取自规定信息源之外的责任说明应注明。

8.7.2 版本项和书目沿革的附注

注明所著录的文献与其他文献或其他版本的关系。

8.7.3 特殊细节项附注

用于补充说明某些类型文献的特定内容。

8.7.4 出版、发行项附注

注明未在该项著录的其他有关出版发行事项。

8.7.5 载体形态项附注

注明对载体形态的补充说明等。如：尺寸的变更、无规律出版的附件说明等。

8.7.6 丛编项附注

注明未在该项著录的内容。如：主丛编的国际连续出版物号及丛编编号等。

8.7.7 内容附注

注明文献中重要的目次、索引、参考书目等。

8.7.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附注

注明有关文献限定出版发行等情况。

8.7.9 提要或文摘附注

注明文献的提要、简介、文摘等情况。

8.7.10 其他附注

除上述附注内容外，凡编目机构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者均可附注。

8.8 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

结构形式

- — 标准编号（限定说明）：价格
- — 标准编号（限定说明）：价格。 — 标准编号（限定说明：价格）
- — 标准编号（限定说明）：价格（限定说明）
- — 获得方式

8.8.1 标准编号

8.8.1.1 凡已知的ISBN(ISSN)或其他标准编号应按规定信息源出现的形式照录。

8.8.1.2 文献有多个标准编号时，应先著录识别在编文献的标准编号，再著录其他编号。

8.8.1.3 确知标准编号有误，可先著录正确的编号，再在其后面著录错误编号，同时在圆括号内注明“(无效)”，二者之间用“：—”分隔。

8.8.1.4 标准编号后面可以附加用以识别该文献的限定词，如装帧等，并置于圆括号“()”内。

8.8.1.5 文献中出现与书目沿革有关的标准编号时,不应在本项著录。如认为重要可著录在附注项。

8.8.2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

8.8.2.1 获得方式和(或)价格著录于标准编号后面,价格应用阿拉伯数字及官方标准货币符号一起著录。如出版物同时具有二种价格时,可同时著录。

例:

: 赠送

: 非卖品

: 限国内发行 : RMB 10.00

: RMB 16.00

8.8.2.2 对获得方式和(或)价格的限定说明应置于圆括号“()”内。

附录A

著录格式

(参考件)

著录格式是构成款目的各个项目的排列顺序,其表述方式如下:

正题名 [一般文献类型标识] = 并列题名 : 其他题名信息 / 责任说明 ; 其他责任说明. — 版本说明 /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 文献特殊细节. — 出版地或发行地 : 出版者或发行者, 出版年或发行年(印制地 : 印制者, 印制日期). — 特定文献类型标识及文献数量 : 图及其他形态 ; 尺寸 — 附件. — (丛编题名 / 责任说明, 国际连续出版物号 ; 丛编编号, 分丛编). — 附注. — 标准编号(限定词) : 获得方式

附录B

分层次著录

(参考件)

分层次著录是揭示由多部分组成的文献时所选用的书目著录方法之一,即所谓综合著录。其目的是对由多部分组成的文献的整体及其各个部分的情况进行系统的描述。

分层次著录是根据文献整体的层次逐级予以著录。第一层次著录文献整体的共同书目信息,第二层及其余各层次分别著录有关的各部分书目信息。

每一层次中,各著录单元与单一出版物的著录顺序和标识符均相同。各层次相互重复的某些著录内容可以省略。当一个组成部分的题名前冠有分辑标识时,二者之间用逗号“,”分隔。

例:

农村文库 / 农村读物出版社编辑. — 北京 : 编者出版, 1980—1982. — 60册 ; 23cm

第1辑, 农村科学种田丛书 / 中国农业科学院编辑. — 1980—1981. — 10册

第1册, 育种 / 温贤才编著. — 1980. — 56页. — RMB 0.56

第2册, 土壤 / 朱红编著. — 1981. — 60页. — RMB 0.60

第2辑, 农村医疗卫生丛书 / 南方农村医疗卫生研究所编. — 1982. — 6册

第1册, 农村环境卫生 / 林山农编著. — 70页. — RMB 0.68

第2册, 田间劳动卫生 / 罗梅英编著. — 65页. — RMB 0.6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起草。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纪昭民、黄俊贵。